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39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33137199\_1133139909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呂仙祖中藥行持有之「“保春”  
精髓龜鹿二仙精內服液（龜鹿二仙膏）（衛署成製字第  
012814號）」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9日衛部中字第1130026105A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  
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4/08/13  
19:19:51  
文  
章